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49號

債 權 人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倉酷眼鏡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大倉酷眼鏡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
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